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093179129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」第三點、第六點及附表，並溯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」及附表1份。

局長 黃世傑